

三、轉任制度之背景及沿革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壹、基本瞭解

(一) 轉任條例之背景及制定經過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乃以法律定之。」據此，銓敘部遂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草案」一種，報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函送立法院審議，牽延多年始完成立法程序。

在轉任條例立法期間，奉總統令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同時廢止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施行之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使我國技術人員之任用，邁入一新階段。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內容最大之變革，在其明定公務機關技術人員，必須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考績升等三者之一者始可取得任用資格；而初任之技術人員，更僅有經由考試及格一途始得進用；且技術人員之考試，應與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凡此均在貫徹憲法考試用人之規定，不得再僅憑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等資格予以任用，以提昇技術人員素質。似此重要人事變革措施，無論就憲法觀點或健全人事制度立場考量，均屬正辦。但在新條例施行之初此一過渡時期，對於公立醫療機構進用人員方面，一時形成若干不便；同時，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而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在職醫事人員，亦產生某種程度之衝擊。此種人員為期取得將來晉升官等資格起見，遂紛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因此，自八十一年起，每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期間，現職醫事人員多踴躍報名參加考試，形成應考期間醫院人力缺乏情形。雖僅為三、二日之短暫現象，與其他類科應考人情況相同，但經大眾傳播媒體大力報導渲染，有意無意誇大其詞，遂有所謂「醫護荒」之說，儼然成為社會大眾及有關機關矚目逾恆之課題。

考試院對此種情形，深表重視。經於八十一年度院工作檢討會議詳加討論後決定，請陳委員水逢及部委員俊次共同召集，由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指派代表共組「紓解公職醫事人力不足專案小組」研處。經該專案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及醫療院所等代表共同舉行座談會研商作成三項具體建議。其第一項為：「關於本院前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草案」，建請本院

除透過適當協商管道，促請立法院早日通過外，並請本院及行政院通力合作，分別函請立法院惠予支持及早於本會期審議完成。有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公函部分，擬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配合進行。」嗣經本院多方協調洽商，該條例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八十二年八月四日明令公布施行。至於其相關之輔助規章，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隨之亦經考試院、考選部及銓敘部陸續訂定發布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給得有法可據以轉任公務人員。

（二）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分合過程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1．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據此，我國不僅實施考試用人制度，且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兩種考試），係分別建制，以選拔不同資格之人員分別為國家或社會服務。惟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新人事制度實施前之原「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依本法第七條研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據此兩項條文，早期兩種考試雖有兼取資格之規定，但仍以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為限：

- 1．應考資格相同。
- 2．應試科目相同。

3·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達到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標準者為限。

故早年所行，實仍為有限制條件之兼取資格。

此兩種考試，以前每年合併舉行，應考人依上述規定兼取資格，於實施多年後，由於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數往往多於需求人數，而導致考用之間難以配合。為減免此項缺失起見，考選部自七十二年，乃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改在每年八月及十二月分別舉行並對兩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作成略有不同之規定，使其雖未修正原「考試法」，而實際得依規定兼取公務人員資格之專技人員極少，不致增加考用合一主困難。

嗣於制定新人事制度相關法律過程中，巧將原「考試法」廢止，而於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另行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兩種法律，且於兩法律中均無兼取資格之規定。自此以後，兩種考試每年遂更得分別依據各該法源分開辦理。惟為顧及政府機關羅致技術人員仍有實際困難起見，乃另於新人事制度之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必要時仍得依法轉任為公務人員。至此，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雖然依法由合而分，但仍建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法定橋樑。嗣奉總統於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其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依法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是以，該條例所定得適用以轉任之人員，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考試及格之人員外，且涵蓋原「考試法」所規定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均能依法轉任為公務人員；但排除依原「考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等條所規定之檢覈及格人員。

（三）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性質之比較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雖均為依法舉辦之國家考試，但兩者之性質與錄取標準均有不同。

就兩種考試之性質言，依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是其資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另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是其資格。」第二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兩種。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第三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據此，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取得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故兩種考試之性質顯然有別，一為掄拔優秀人才擔任公務人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一為鑑定合格人員在社會自行執業，以營利方式為民

間服務。

就錄取標準言，依兩種法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時，除依應考人考試成績外，主要並參考政府各機關提出之需用名額，依有關法令予以決定，故其錄取名額，受有相當限制。至於專技人員考試或檢覈，其有關錄取或及格標準之規定，主要係衡酌應考人之成績是否達到執業應有之相當水準，並無錄取名額限制；依現行規定，專技特考及檢覈筆試成績已達六十分且不具法規所定不予錄取情事者，均予錄取。七十九年開始，專技人員高、普考則係參採教育測驗統計學 T 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以各類科各科目均到考人數中成績最優之百分之十六，且不具法規所定不予錄取情事者，為各類科錄取標準；但各科目成績已達六十分以上，且無法規規定不予錄取情事者，不在此限。據上所述，兩種考試之錄取標準，顯然寬嚴不一。